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关联监事黄海平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自身情况、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发生了变化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并经与认购对象协商沟通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签署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关联监事黄海平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同意公司解除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并与广晟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2日